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 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在区教育局、北街办事处领导下，优化教育资源，做好辖区内各类学校布局调整；组织、协调、指导全处各类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

2. 在区教育局、北街办事处领导下积极筹措资金，改善所辖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积极发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学。积极筹资帮助学校、幼儿园充实完善教学设备设施。

3. 督促辖区学校、幼儿园做好学前、小学入学组织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检测鉴定和组织入学工作，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4. 组织开展所辖学校的安全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学校治安，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保障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 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和经济待遇，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分为小学部和幼儿部。

小学部共有1个单位组成：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中心校下设办公室、财务室、成教、安全办公室。共有编制数3人，实有教职工3人。机构级别为股级，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主管部门是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幼儿部由三所民办幼儿园（城区比家乐幼儿园、城区紫荆花幼儿园、城区贝乐多幼儿园）和一所公办幼儿园城区书院幼儿园组成。其中书院幼儿园共有编制8人，实有教职工8人。机构级别为股级，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主管部门是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554.29	246.06	308.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	27.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76	12.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43	本年支出合计	603.65	295.43	308.22
上年结转	308.2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03.65	支出总计	603.65	295.43	308.22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5.43	295.43					308.22
205	教育支出	246.06	246.06					308.22
20502	普通教育	246.06	246.06					308.22
2050201	学前教育	194.41	194.41					308.22
2050202	小学教育	51.65	5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	2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3	27.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7	1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	1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	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	1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	1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	12.76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3.65	167.35	436.30
205	教育支出	554.29	117.99	436.30
20502	普通教育	554.29	117.99	436.30
2050201	学前教育	502.63	79.87	422.77
2050202	小学教育	51.65	38.12	1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	2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3	27.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7	1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	1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	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	1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	1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	12.76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554.29	554.2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	27.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76	12.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43	本年支出合计	603.65	603.6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08.2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8.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03.65	支出总计	603.65	603.6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5.43	167.35	128.08
205	教育支出	246.06	117.99	128.08
20502	普通教育	246.06	117.99	128.08
2050201	学前教育	194.41	79.87	114.54
2050202	小学教育	51.65	38.12	1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	2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3	27.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7	1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	1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	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	1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	1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	12.7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35	162.28	5.07
工资福利支出		152.21	152.2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9.43	59.4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99	5.9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2.93	42.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44	15.4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2	1.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27	6.2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0	2.9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44	0.4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76	12.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11	4.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		5.0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3.2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1.8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	10.0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07	10.0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128.08	128.08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 儿部	114.54	114.54				
2025年普惠性民办园补助	17.19	17.19				
2026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14.22	14.22				
2026年幼儿保教费	30.00	30.00				
2026年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 （中央+区级）	31.44	31.44				
2026年北街中心校幼儿资助（中央 +区级）	7.45	7.45				
2026年北街中心校幼儿资助（省 级）	2.00	2.00				
2026年北街中心校幼儿资助（市 级）	0.55	0.55				
2026年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 （市级）	3.90	3.90				
2026年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 （省级）	7.80	7.80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 部	13.53	13.53				
2026年北街中心校运转经费	3.00	3.00				
2026年北街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 教龄补贴（省级）	2.45	2.45				
2026年北街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 教龄补贴（市级）	1.22	1.22				
2026年北街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 教龄补贴（区级）	1.93	1.93				
2026年北街中心校遗属生活困难补 助	4.93	4.9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308.22	308.22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308.22	308.22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部	308.22	308.22		
2025年书院幼儿园保教费	1.50	1.5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58.05	158.05		
2025年秋季学期大班保教费（省级）	0.13	0.13		
书院幼儿园开班费	146.54	146.54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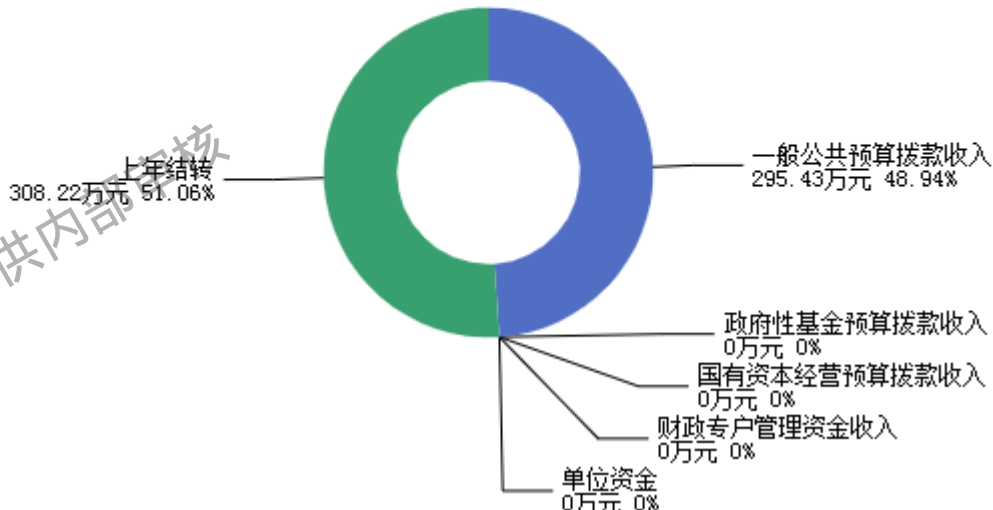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603.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5.43万元，上年结转308.22万元，比上年增加315.82万元，增长109.72%，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幼儿园开办费等项目；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03.6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95.43万元，上年结转308.22万元，比上年增加315.82万元，增长109.72%，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幼儿园开办费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预算收入603.6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5.43万元，占48.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08.22万元，占51.06%。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支出预算60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35万元，占27.72%；项目支出436.3万元，占72.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3.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95.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8.22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554.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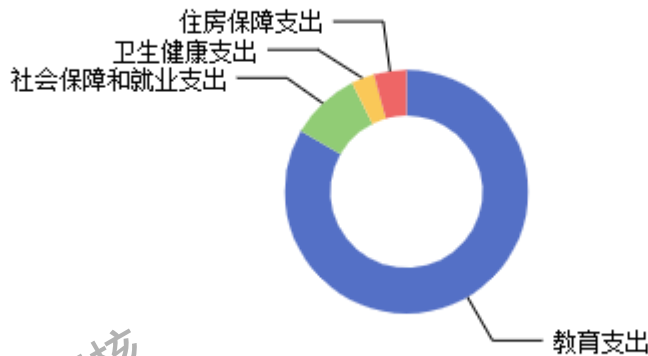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5.43万元，比上年增加28.51万元，增长10.6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5.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46.06万元，占83.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3万元，占9.28%；卫生健康支出9.17万元，占3.10%；住房保障支出12.76万元，占4.3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7.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2.2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本年度未编报整体绩效。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4个，共计金额128.0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4.9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123.1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4个，涉及项目金额128.0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9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项目金额123.1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普惠性民办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9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各县(市、区)财政对本地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应依据其提供的普惠性学位量和质量,按生均每年不低于600元标准安排财政补贴。根据2025年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及城镇小区配套成本核算后,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共计2所,按照258人测算,需154800元,补发2024年17100元,共计1719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晋财教[2019]193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区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水平,全面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区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政安排资金,最迟每年10月完成资金下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58名幼儿普惠补助,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完成258名幼儿普惠补助,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园园数	2所	数量指标	普惠园园数	2所
			补助普惠园幼儿数	≥258人		补助普惠园幼儿数	≥258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普惠幼儿占全部幼儿比例	100%		普惠幼儿占全部幼儿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第四季度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第四季度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每年/生/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每年/生/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学前教育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学前教育水平	提高
			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解决		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15293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976		年度资金总额:	77,9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7,976		省级财政资金	77,9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省、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精神,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区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大班)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标准的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免除保育教育费按照每生每年1368元免除,免除费用由中央市区按照6:2:1:1的比例分担。预计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的幼儿人数约285人,财政共补助545832元,该收入主要用于:(一)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园所购买校方责任险、报刊报纸的订阅、办公电脑打印机耗材、办公用品、幼儿玩具材料材料的购置等;(二)日常保健费;主要用于幼儿玩具消毒用品、卫生用品的购置。(三)维修费:古书院幼儿园用于教室卧室地板维修共计2000平方米、屋顶防水面积维修共计500平方米、教室洗手池维修;紫荆花幼儿园:用于厨房房顶和主楼局部防水一次共计110平方米。(四)培训费:用于全年约30名教师的培训;(五)劳务费:紫荆花幼儿园:用于2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1名保洁劳务费标准为1520元/人/月,1名保安劳务费标准为2000元/人/月;见乐多幼儿园:1名年级组长劳务费标准为:2900元/人/月;(六)印刷费、水费、电费;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人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计划7月份进行地板维修、屋顶防水,8月底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	≥285人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0人	
			劳务人员数	≥3人		劳务人员数	≥3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0人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	≥285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4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地板维修实施时间	7月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防水工程实施时间	7月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地板维修实施时间	7月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防水工程实施时间		7月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费	≤18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07472元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生/年/元			劳务费	≤64200元
		水电费	≤115668元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生/年/元			
		劳务费	≤64200元	培训费	≤26000元			
		培训费	≤26000元	维修费	≤18000元			
		办公费	≤207472元	水电费	≤1156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301014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988	年度资金总额:	38,9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9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9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省、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精神,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区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大班)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标准的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免除保育教育费按照每生每年1368元免除,免除费用由中央省市自治区按照6:2:1:1的比例分担。预计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的幼儿人数约285人,财政共补助545832元,该收入主要用于:(一)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园所购买校方责任险、报刊报纸的订阅、办公电脑打印机耗材、办公用品、幼儿玩教具材料的购置等;(二)日常保健费:主要用于幼儿玩具消毒用品、毛巾用品的购置。(三)维修费:古书院幼儿园用于教室卧室地板维修共计2000平方米、屋顶防水面积维修共计500平方米、教室洗手池维修、晋城幼儿园:用于厨房房顶和主楼局部防水一次共计110平方米。(四)培训费:用于全年约30名教师的培训;(五)劳务费:紫荆苑幼儿园:聘用2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1名保洁劳务费标准为1520元/人/月,1名保安劳务费标准为2000元/人/月;贝乐多幼儿园:1名年级组长劳务费标准为:2900元/人/月;(六)印刷费、水费、电费;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员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计划7月份进行地板维修、屋顶防水,8月底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	≥285人
					劳务人员数			≥3人		劳务人员数	≥3人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	≥285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0人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地板维修实施时间	7月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防水工程实施时间	7月		
				防水工程实施时间	7月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地板维修实施时间	7月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生/年/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费	≤26000元		
				水电费	≤115668元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生/年/元		
办公费	≤207472元			水电费	≤115668元						
维修费	≤18000元			维修费	≤18000元						
培训费	≤26000元			劳务费	≤64200元						
劳务费	≤64200元			办公费	≤207472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3010224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中央+区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4,376	年度资金总额: 314,3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6,9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6,96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4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4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省、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精神,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区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大班)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标准的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免除保育教育费按照每生每年1368元免除,免除费用由中央省市按照6:2:1:1的比例分担。预计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的幼儿人数约285人,财政共补助545832元,该收入主要用于:(一)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园所购买校方责任险、报刊报纸的订阅、办公电脑打印机耗材、办公用品、幼儿玩具材料材料的购置等;(二)日常保健费:主要用于幼儿玩具消毒用品、卫生用品的购置。(三)维修费:古阳幼儿园用于教室卧室地板维修共计2000平方米、屋顶防水面积维修共计500平方米、教室洗手池维修;紫荆花幼儿园:用于厨房房顶和卫生间防水一次共计110平方米。(四)培训费:用于全年约30名教师的培训;(五)劳务费:紫荆花幼儿园:用于2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其中由劳务费标准为1520元/人/月,1名保安劳务费标准为2000元/人/月;贝乐多幼儿园:1名年级组长劳务费标准为:2900元/人/月;(六)印刷费:电费;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员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计划7月份进行地板维修、屋顶防水,8月底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		≥3人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	≥3人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	≥285人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	≥285人	
	质量指标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0人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地板维修实施时间	7月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防水工程实施时间	7月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防水工程实施时间	7月	时效指标	地板维修实施时间	7月
			劳务费	≤64200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
	成本指标	维修费	≤18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		≤26000元
培训费		≤26000元	劳务费		≤642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07472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07472元		
	水电费	≤115668元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生/年/元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生/年/元	成本指标	水电费	≤115668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3010284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街中心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280		年度资金总额:	49,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遗属4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标准为700元/月/人,4人全年33600元;符合遗属住宅取暖补贴4人,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标准为3920元/年,4人全年15680元,两项合计492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由财务人员审核遗属人员信息后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7月、11月),取暖费11月份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4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对我单位4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4人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7月、11月
			遗属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700元/月/人	遗属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遗属补助标准	700元/月/人	遗属补助标准	7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08390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街中心校幼儿资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2026年春季学期资助100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100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资料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受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受教育	保障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5443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街中心校幼儿资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2026年春季学期资助100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100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资料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受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受教育	保障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5430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街中心校幼儿园资助(中央+区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500	年度资金总额:		7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2,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2026年春季学期资助100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100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资料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受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受教育	保障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5435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街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区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20		年度资金总额:		19,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本年度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52名,合计5604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52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52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2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2人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社会效益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原民办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1314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街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80		年度资金总额:	24,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480		省级财政资金	24,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本年度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52名,合计5604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52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52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2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2人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数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1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10442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街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40		年度资金总额:	12,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本年度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52名,合计5604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52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52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2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2人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1193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北街中心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2026年北街中心校运转经费预算研究会》年初下拨单位运转经费30000元,用于维持中心校正常工作运转。(一)办公费22560元;主要用于中心校日常办公、报纸报刊征订、电脑打印机耗材等;(二)培训费2000元;用于全年约4名教师的培训;(三)维修费2000元;用于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日常维修;(四)劳务费3440元;见习生1人劳务费标准为430元/人/月,发放8个月共34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我校《关于2026年北街中心校运转经费预算研究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中心校正常工作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2026年北街中心校运转经费预算研究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水电费和办公费每月进行报销,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发放见习生劳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中心校正常工作运转。			维持中心校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	1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人
			培训人数	≥4人		零星维修次数	≥2次
			零星维修次数	≥2次		劳务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达标率	100%
			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培训人员到位率	100%
			劳务费发放达标率	100%		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维修及时性	及时
			维修及时性	及时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办公费	22560元		成本指标	劳务费
	培训费	≤2000元	维修费	≤2000元			
	劳务费	3440元	培训费	≤2000元			
	维修费	≤2000元	办公费	225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程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程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3011061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2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全区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每年生均600元,此项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学成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支出。资金主要用于:(一)复印纸购置:计划购置复印纸10箱;(二)办公经费:主要用于报刊报纸的订阅、办公用品、幼儿玩教具材料的购置等;计划订阅太行日报、山西日报等1644元;日常办公、生活用品,教学材料、设施设备更新与维护,图书资料等120556元。(三)维修费18000元。用于全年不少于2次的零星维修,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我区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人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购买日常办公、生活用品(如卫生纸、洗洁精、垃圾袋、文件夹等),教学材料(如胶枪、剪刀、订书针等)、设施设备更新与维护,图书资料(幼儿用书)等;复印纸在第二季度进行采购;根据上级文件及时订阅山西日报、太行日报等报纸;零星维修1.8万元,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推动我区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推动我区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幼儿数	≥237人	数量指标	保障幼儿数	≥237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2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物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物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幼儿园正常运转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幼儿园正常运转时间	全年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	600元/生/元年	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	600元/生/元年	
		维修费	≤18000元		维修费	≤1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
			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推动		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738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幼儿保教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于收支两条线项目,保教费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按照发改委(2018)326号文件精神,收费标准为330元/生/月,预计幼儿人数为240人,预计收入为51.2万元。该收入主要用于:(一)维修费6.2万元;用于全年不少于3次的零星维修(如学校搬家费用2万元、保洁费用3.5万元等);(二)劳务费:二十余名临时人员的劳务费45万元,劳务费标准为1200—2000元/人/月,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收入严格按照发改委(2018)326号文件精神进行,并上缴财政部门,待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员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新幼儿园搬家费用2万元、保洁费用3.5万元、零星维修等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确保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和改善办园条件,满足幼儿正常学习与生活需求,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包括人员劳务、日常运转、园舍维护、保教活动及设备更新等方面。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确保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和改善办园条件,满足幼儿正常学习与生活需求,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包括人员劳务、日常运转、园舍维护、保教活动及设备更新等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幼儿数	237人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3次
			劳务人员数	≥20人		劳务人员数	≥20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3次		保障幼儿数	237人
		质量指标	劳务费拨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幼儿园正常运转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月	
		园正常运转时间	全年		幼儿园正常运转时间	全年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月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水电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0000元			
			劳务费	≤150000元			
			维修费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	
		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推动		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3009250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61.1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我单位2026年无其他服务。

关于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502406640171P**，单位类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晋城市城区教育局，单位所在地址：晋城市城区兰亭书院小区西侧。

本单位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政府购买服务，特此说明。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2026年3月5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